

证券代码：874137

证券简称：朗坤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3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32.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977.2375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多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2.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旭”）25%的股权，其中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朗旭 5%的股权，杨佳玮受让苏州朗旭 10%的股权，周伟平受让苏州朗旭 3%的股权，曹常林受让苏州朗旭 3%的股权，张丽志受让苏州朗旭 2%的股权，王剑勇受让苏州朗旭 2%的股权。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贵军、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亚洲、熊远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